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聯交所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該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令其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得以繼續上市，除非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賦予的權利申請複審該決定，該發行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根據該函件，於該發行股份獲准復牌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滿足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將該發行股份除牌。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